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461,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6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9%。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之174,47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89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130,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5,942,000港元)。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1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545,000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88,544,000港元)。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61,384	598,618
銷售成本		<u>(494,878)</u>	<u>(715,756)</u>
毛損		(33,494)	(117,138)
其他收入	4	94,152	36,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094)	(43,263)
管理費用		(97,155)	(85,399)
財務費用	5	(23,964)	(21,862)
其他經營開支		(41,152)	(28,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760)	(448,545)
商譽減值		<u>—</u>	<u>(388,544)</u>
除稅前虧損	6	(139,467)	(1,096,132)
所得稅抵免	7	<u>8,732</u>	<u>190</u>
本年度虧損		<u>(130,735)</u>	<u>(1,095,94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347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16,626)</u>	<u>(20,72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7,361)</u>	<u>(1,116,32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0,474)	(989,409)
非控股權益		<u>(20,261)</u>	<u>(106,533)</u>
		<u>(130,735)</u>	<u>(1,095,94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4,538)	(1,007,715)
非控股權益		<u>(22,823)</u>	<u>(108,607)</u>
		<u>(147,361)</u>	<u>(1,116,32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1.85 港仙)</u>	<u>(16.55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1.85 港仙)</u>	<u>(16.5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337	661,760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3,486	4,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8,823</u>	<u>666,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55	61,213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	48,223	149,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108,652	478,60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213,625	113,098
可收回稅項		16,068	17,1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1,439	1,679
流動資產總額		<u>416,462</u>	<u>821,3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221,138	511,117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599,176	639,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26	119,7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50,201
流動負債總額		<u>893,941</u>	<u>1,320,721</u>
流動負債淨額		<u>(477,479)</u>	<u>(499,41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344</u>	<u>166,74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7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732
資產淨值	11,344	158,014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813	452,293
儲備	(451,671)	(327,299)
	1,142	124,994
非控股權益	10,202	33,020
股權總額	11,344	158,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0樓2003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30,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5,942,000港元)。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545,000港元)；(ii)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37,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7,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2,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88,5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77,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41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已收應付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按金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0,000港元)(「**按金**」)。連同罰款及應計利息(「**其他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開灤之總金額為163,27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面對中國國內極為險峻之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此等狀況仍將持續。

上述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之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出售日期之帳面值為101,47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7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1,900,000港元後，其中67,451,000港元乃用作償付按揭銀行貸款，而100,000,000港元乃用作部分支付按金。餘下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向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取得監管機構之必須批准。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認購事項尚未進行。

董事計劃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208,700,000港元以償還按金12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其他費用。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3,42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724,000港元，其中17,100,000港元為來自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其他借貸及應計利息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0,2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非控股股東同意延遲清償該餘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餘49%權益由Ronta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開灤持有40%股權。和融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煤炭、焦炭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融錄得來自買賣煤炭及焦炭之佣金收入405,000港元。本集團及開灤預期將訂立合作協議，其將令和融進行之買賣活動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買賣活動將為本集團貢獻正面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是否可如上文所述實施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財務及營運現金流之能力，包括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成功完成、本集團及開灤就和融之買賣活動確定合作安排，以及和融之成功營運以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正面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例如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指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之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帳僅須在對帳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帳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該等資產採用有關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告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之其他合同。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發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帳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帳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該實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用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87,270	374,114	—	461,384
— 分類間銷售	—	229,747	—	(229,747)	—
其他收入	405	16,779	—	—	17,184
總計	<u>405</u>	<u>333,796</u>	<u>374,114</u>	<u>(229,747)</u>	<u>478,568</u>
分類業績	<u>405</u>	<u>3,016</u>	<u>(96,903)</u>	<u>(1,033)</u>	<u>(94,515)</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6,968
公司管理費用					(97,15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801)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3,964)</u>
除稅前虧損					(139,467)
所得稅抵免					<u>8,732</u>
本年度虧損					<u><u>(130,735)</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12,932	485,686	—	598,618
— 分類間銷售	—	409,069	—	(409,069)	—
其他收入	—	36,438	—	—	36,438
	<u>—</u>	<u>558,439</u>	<u>485,686</u>	<u>(409,069)</u>	<u>635,056</u>
總計	<u>—</u>	<u>558,439</u>	<u>485,686</u>	<u>(409,069)</u>	<u>635,056</u>
分類業績	<u>—</u>	<u>(339,800)</u>	<u>(622,447)</u>	<u>(8,181)</u>	<u>(970,428)</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74
公司管理費用					(85,39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8,817)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862)
除稅前虧損					(1,096,132)
所得稅抵免					190
本年度虧損					<u>(1,095,94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	505,988	225,410	731,39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73,887
綜合資產				905,285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69,804	208,062	364,616	642,48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51,459
綜合負債				893,9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	752,276	127,050	879,32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608,141
綜合資產				1,487,467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69,804	439,696	340,014	849,51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479,939
綜合負債				1,329,4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663	613	<u>34,2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4,400	10,360	<u>14,760</u>
折舊	—	62,453	18	62,471
未分配				<u>7,381</u>
				<u>69,852</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23,964</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8,732)</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	37,753	<u>37,753</u>
預付款項減值	—	1,156	—	<u>1,156</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749	<u>74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42	—	<u>1,442</u>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				<u>8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6,192	—	6,192
				<u>419</u>
				<u>6,611</u>
商譽減值	—	388,544	—	388,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448,545	448,545
折舊 未分配	—	61,778	41,033	102,811
				<u>9,894</u>
				<u>112,705</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21,862</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190)</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2,276	731	3,007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	3,552	—	3,5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757	3,7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5,475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				<u>66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102,732
中國內地	<u>485,337</u>	<u>559,028</u>
	<u><u>485,337</u></u>	<u><u>661,760</u></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97,000港元及52,84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96,000港元、99,706,000港元及70,143,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三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0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331,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運輸服務	12,511	11,481
銷售電及熱	74,759	98,032
銷售中洗煤	—	3,419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374,114	485,686
	<u>461,384</u>	<u>598,61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4
佣金收入	405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6,323	—
政府資助	16,779	36,391
雜項收入	639	370
	<u>94,152</u>	<u>36,812</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u>23,964</u>	<u>21,862</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94,129	711,999
核數師酬金	2,230	2,130
折舊	69,852	112,705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917	1,9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815	59,068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	3,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010	17,289
	<u>73,825</u>	<u>79,816</u>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49	3,757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37,753	3,007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1,156	3,55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01	6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2	5,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76,323	(86)
補償費用*	—	12,674
	<u>76,323</u>	<u>12,674</u>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	—
遞延	(8,732)	(190)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	<u>(8,732)</u>	<u>(190)</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10,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9,40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81,071,000股(二零一四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71,976	233,789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帳款	11	40,094	42,943
應收票據		—	500
減值		(50,222)	(14,614)
		<u>261,848</u>	<u>262,618</u>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1	(213,625)	(113,098)
		<u>48,223</u>	<u>149,52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2% (二零一四年：43%及2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1)。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418	134,766
三至四個月	30,890	36,794
超過四個月	152,540	91,058
	<u>261,848</u>	<u>262,618</u>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14	11,8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753	5,891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884)
匯兌調整	(2,145)	(204)
	<u>50,222</u>	<u>14,614</u>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 50,22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4,000 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 50,29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5,136,000 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9,308	171,036
逾期少於六個月	54,325	10,389
逾期超過六個月	98,215	80,671
	<u>261,848</u>	<u>262,096</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1	91,525	409,3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3,582	3,750
		<u>95,107</u>	<u>413,120</u>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減值	(i)	21,132 (7,587)	72,267 (6,781)
		<u>108,652</u>	<u>478,606</u>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81	3,2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156	4,14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591)
匯兌調整	(350)	(57)
	<u>7,587</u>	<u>6,7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7</u>	<u>6,781</u>

上述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7,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1,000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7,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6,000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11.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9)	(i),(v)	<u>213,625</u>	<u>113,098</u>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0)	(ii),(v)	<u>91,525</u>	<u>409,370</u>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付帳款	(iii)	<u>—</u>	<u>(88,855)</u>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v)	<u>(50,201)</u>	<u>(50,201)</u>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四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 (iv)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四年：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要求償還還款。
- (v) 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一份資產抵押協議，將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本集團以償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305,150,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40,094,000港元(附註9)及其預付款項3,582,000港元(附註10)。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39</u>	<u>1,67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3. 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帳款	221,138	422,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	88,855
	<u>221,138</u>	<u>511,11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599	92,396
三至四個月	12,982	9,717
超過四個月	167,557	409,004
	<u>221,138</u>	<u>511,117</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19,575	221,129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159,601	198,497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附註)	<u>120,000</u>	<u>220,000</u>
	<u>599,176</u>	<u>639,626</u>

附註： 原來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按金乃由開灤於二零一三年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以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抵押，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就有關拖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承擔2,200,000港元罰款及拖欠利息25,483,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向開灤部分支付100,000,000港元。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金120,000,000港元及其他費用43,27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本集團計劃以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金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其他費用。

餘下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按金、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期間，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461,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61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22.9%。本集團錄得毛損7.3%，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毛損19.6%。

本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之174,47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8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110,474,000港元及124,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989,409,000港元及1,007,715,000港元)。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1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545,000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88,544,000港元)。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77,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414,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借貸23,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77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開灤償還銀行貸款及按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起焦炭市場持續停滯不前，亦無復甦跡象，使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亦為極具挑戰性之一年，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598,618,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之461,384,000港元，減幅22.9%。由於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錄得毛損3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138,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0,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9,409,000港元)。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鋼鐵市場近年面對非常嚴峻之經營環境，物業市場實施持續緊縮政策、收緊信貸及產能過剩亦加重該分類之負擔。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二零一五年整年，焦炭價格持續下跌。

焦炭貿易分類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此等因素重啟中國焦炭出口市場。然而，國際焦炭市場經已過度飽和，而中國焦炭出口市場重啟使供應過剩加劇，導致價格進一步受壓。此等市況阻礙本集團嘗試重新開始焦炭出口業務，而本年度之市場狀況維持不變。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不利市況，故焦炭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持續暫停。

為致力持續發掘焦炭貿易分類之其他商機，並維持本集團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建立之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一間香港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集團及融泰於和融之持股百分比分別為51%及49%。開灤由融泰擁有40%。預期該公司將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該公司於本年度賺取焦炭及煤炭貿易之代理費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展開業務。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焦炭市場停滯不前導致我們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活動減少，而本年度情況持續。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四年之112,9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87,270,000港元，減幅為22.7%。

由於市場停滯不前，非控股股東之產量下降，導致銷售予非控股股東之電力由二零一四年之15,71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3,852,000港元，減幅為75.4%。

儘管焦炭市場持續停滯不前，本集團從原材料價格下跌中獲益，致使此分部之生產成本較低，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此分部之溢利3,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39,800,000港元，其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388,544,000港元)。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二零一五年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485,68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374,114,000港元，減幅約22.9%。

焦炭市場持續停滯不前，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此分部之虧損96,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22,447,000港元，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448,54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43,26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23,094,000港元。

融資成本金額由二零一四年之21,862,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3,964,000港元。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出售該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焦炭採購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由於焦炭市場疲弱，整個協議期內並無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相關收入。

為償還按金及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乃作為根據二按來自開灤之按金之抵押（「出售事項」），惟須（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還款計劃協議。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協定為不少於179,700,000港元，並將首先用作清償按揭銀行貸款及估計出售費用，而餘額將用作部份償還按金。

同日，開灤、本公司與 Ocean Signal Limited 訂立利息計劃協議，據此：

- 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13%支付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合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息約16,683,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率須待進一步磋商；
- 本集團同意向開灤支付額外款項為數2,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拖欠利息上支付之到期未付還款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約245,483,000港元，惟按金須於償還已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事項開支後減去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除外。

根據同一補充協議，開灤將向本集團每年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

出售該物業之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取得，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應計罰款及利息之結餘分別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0,000港元）及約43,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83,000港元）。

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以及償還按金及利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調整股本之約154.59%(倘股本重組生效，於下文所述)(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部份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認購事項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方將向證監會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繳入實繳盈餘帳進帳：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內之任何進帳結餘(包括將有關進帳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以及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在此之前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約9,056,252.58港元，分為約905,625,2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須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股本重組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質押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約102,46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67,451,000港元及二按協議項下之開灤按金之抵押。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及開灤按金於本年度出售土地及樓宇後部分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質押按金(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0%（二零一四年：91%）。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四年之61,21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28,455,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由二零一四年之478,6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108,652,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1,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994,000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477,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414,000港元）及0.47（二零一四年：0.62），其中包括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23,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77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結算即期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達23,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7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出售日期之帳面值為101,47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7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1,900,000港元後，其中67,451,000港元乃用作償付按揭銀行貸款，而100,000,000港元乃用作部分支付按金。餘下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向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取得監管機構之必須批准。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iii) 董事計劃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208,700,000港元以償還按金12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其他費用。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3,42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724,000港元，其中17,100,000港元為來自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其他借貸及應計利息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0,2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非控股股東同意延遲清償該餘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v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餘49%權益由Ronta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開灤擁有40%股權。和融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煤炭、焦炭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融錄得來自買賣煤炭及焦炭之佣金收入405,000港元。本集團及開灤預期將於適當時間訂立合作協議，其將令和融進行之買賣活動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買賣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貢獻。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5,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9,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64,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5,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69,000港元)。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594人(二零一四年：約1,6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73,8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79,816,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78,800,000份。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或兩年。

預期宏觀經濟及焦炭業持續疲弱，而產能過剩仍為(其中包括)鋼鐵及焦炭業之嚴重問題。為配合對環保之關注及中國政府之政策，過度飽和之焦炭市場要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將並非輕而易舉之事，且對焦炭業於可見未來之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為致力持續發掘焦炭貿易分類之其他商機，並維持本集團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建立之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一間香港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集團及融泰於和融之持股百分比分別為51%及49%。開灤由融泰擁有40%。預期該公司將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開業務。該公司於本年度賺取煤炭及焦炭貿易之代理費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展開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新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然而，由於建造工程一再延誤，故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之能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不同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30,7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77,479,000港元。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條款成功完成貴公司股份之認購事項；貴集團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就貴集團之51%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之買賣活動確認合作安排；以及和融之成功營運以為貴集團帶來大量正現金流入。

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需要作出調整撇減貴集團之資產帳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需要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亦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而包括無法發表意見。

無法發表意見

鑒於「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各不明朗因素之重大性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潛在之個別及綜合影響，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儘管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